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補字第23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
訴訟代理人　李彥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亦瑽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6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家瀅